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659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9.6597	
土地 利 用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9.6597		39.6597	
	（一）农用地	39.6597		39.6597	
	其 中	耕地	16.3621		16.362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22.8212		22.8212
		园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764		0.4764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报 批 市 镇 村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38.9861	工业用地	
		地块一	0.6736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9.6597		39.6597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6.3621		16.3621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P		县 级	
	乡 级	P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7.4000			39.6597	16.3621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4 年度省下达到我市的 2014 年产业转移工业园专项用地计划指标及奖励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调风镇调风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6.3621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P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6.3621	16.3621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粤国土资耕保函[2013]502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雷州市调风镇 调风村土地开 发补充耕地项 目	44088220130 001	F49G080036	32 /121	5.9681
2			F49G080036	113 /121	10.3940
3					
4					
5					
6					
7					
合计					16.3621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龙腾、青南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13.3030	1.875	13	19
		水浇地				
		旱 地	3.0591	1.875	13	19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2.8212	60 万元/公顷		
	园 地					
	坑 塘 水 面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地		0.4764	60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9.2343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8.7239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617.540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6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08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		1.10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9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0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187.2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